

证券代码：833028

证券简称：精英天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定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其他信息：不适用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舒孝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廷超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购货合同》，公司向其采购医用冷藏箱，用于《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（数字化预防

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)省级集中采购合同》项目,合同总金额 1,308,060.00 元。截止目前公司已付款 492,418.00 元,剩余 815,642.00 元未付。原告以拖欠货款为由起诉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判令公司偿付货款 815,642.00 元及逾期利息(以 815,642 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);
- 2、判令公司给付违约金 130,806.00 元;
- 3、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:

我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:我公司的住所地以及合同履行地均在贵州省龙里县,应由龙里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:

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8)皖 0191 民初 4487 号,驳回我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若不服本裁定,可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。公司已聘请国浩律师(贵阳)事务所应诉相应诉讼,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,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同时公司正多方筹资解决资金问题,将采取法律措施追讨《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(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)省级集中采购合同》项目欠款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诉讼将对公司目前资金运作造成一定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皖 0191 民初 4487 号。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6 日